

区看守（拘留）所内部保安服务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4154202558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乙方：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彦（女）

地址：金山区龙航路 110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五星中心路 829
号 10 棚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499

电话：37990110

电话：1356405715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人：李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区看守（拘留）所内部保安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区看守（拘留）所内部保安服务

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服务范围与内容：本项目主要是为分局监所提供内部安全护卫等服务。

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

本项目主要是为分局监所提供内部安全护卫等服务。

第三条 服务职责

（一）安全保卫职责

1. 负责看守所周边的安全巡逻，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确保看守所的外围安全。
2. 对进出看守所的人员和车辆进行严格检查，防止违禁物品进入看守所，同时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和车辆能够进入。
3. 协助看守所民警维护看守所内部的秩序，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响应并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

（二）监控与警戒职责

1. 负责看守所监控系统的操作和监视，密切关注在押人员的动态，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向相关人员报告。
2. 对看守所的警戒区域进行严密监视，防止在押人员逃脱或外部人员非法闯入。
3. 配合民警进行在押人员的提审、会见等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三）应急处置职责

1. 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在发生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时，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疏散和救援，确保在押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
3. 协助公安机关处理看守所周边的治安事件，确保看守所正常秩序。

（四）服务保障职责

1. 为看守所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服务，如通用设备维护、物资搬运等。
2. 协助民警开展对在押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为在押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保密职责

1.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在看守所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在押人员信息等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无关人员。
2. 妥善保管涉及保密内容的文件、资料和物品，防止丢失或被窃取。
3. 在与外界交流中，不得提及任何与看守所工作相关的保密内容。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次签订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法

1、合同价款为 4252800 元整（肆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2、付款方法：

（1）服务费按半年度支付。中标人完成上半年服务后，开具合同总价 50% 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财务规定付款。

（2）在财政当年度预算执行关账前，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满意度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支付合同剩余款；评分低于 90 分的，扣除合同总价 5% 后支付余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按财务规定付款（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编制的内部保安服务方案，监督乙方内部保安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内部保安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2、对内部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3、定期召开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内部保安服务相关事宜，对内部保安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内部保安服务的服务质量。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内部保安服务的实际情况开展服务，编制内部保安服务方案、管理服务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2、保证从事内部保安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3、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内部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内部保安服务区域有关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内部保安服务质量。

4、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内部保安服务第三方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内部保安服务移交确认书。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上海市信息法律协会申请调解，也可按下

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